

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審議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及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等 2 案。

貳、時 間：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0 分

參、地 點：本所會議室

肆、主 席：曹委員○慈 紀錄：周○婷

伍、出席人員：曹委員○慈、林委員○蓉、俞委員○璟等 3 人

陸、報告事項：

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所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之執行情形，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高雄市政府函轉保訓會 114 年 9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40 號來函辦理。
- 二、市府請各機關檢視安全及衛生相關事項實際辦理情形，並填列「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本案分會相關單位檢視安全及衛生相關事項實際辦理情形，並填列「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 三、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1。

決 議：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經出席委員確認。

第二案、有關本所填具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請確認。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
- 二、按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 三、保訓會為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請各機關填報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並提防護委員會確認。
- 四、本所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如附件 2。

決議：本所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經出席委員確認。

捌、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55 分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彙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共同事項 (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 基本資料			B 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 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 附註5)				D 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 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 安全衛生事故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機關總人數(含) 公務人員與第3條適用人員 第102條第3項第1項 第1項第1項	第1項第2項 第1項第2項 第1項第2項	第1項第3項 第1項第3項 第1項第3項	第1項第4項 第1項第4項 第1項第4項	第1項第5項 第1項第5項 第1項第5項	第1項第6項 第1項第6項 第1項第6項	第1項第7項 第1項第7項 第1項第7項	第1項第8項 第1項第8項 第1項第8項	第1項第9項 第1項第9項 第1項第9項	第1項第10項 第1項第10項 第1項第10項	第1項第11項 第1項第11項 第1項第11項	第1項第12項 第1項第12項 第1項第12項	第1項第13項 第1項第13項 第1項第13項	第1項第14項 第1項第14項 第1項第14項	第1項第15項 第1項第15項 第1項第15項		第1項第16項 第1項第16項 第1項第16項	第1項第17項 第1項第17項 第1項第17項	第1項第18項 第1項第18項 第1項第18項	第1項第19項 第1項第19項 第1項第19項	第1項第20項 第1項第20項 第1項第20項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40	1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說明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機關總人數(含) 公務人員與第3條適用人員 第102條第3項第1項 第1項第1項	第1項第2項 第1項第2項 第1項第2項	第1項第3項 第1項第3項 第1項第3項	第1項第4項 第1項第4項 第1項第4項	第1項第5項 第1項第5項 第1項第5項	第1項第6項 第1項第6項 第1項第6項	第1項第7項 第1項第7項 第1項第7項	第1項第8項 第1項第8項 第1項第8項	第1項第9項 第1項第9項 第1項第9項	第1項第10項 第1項第10項 第1項第10項	第1項第11項 第1項第11項 第1項第11項	第1項第12項 第1項第12項 第1項第12項	第1項第13項 第1項第13項 第1項第13項	第1項第14項 第1項第14項 第1項第14項	第1項第15項 第1項第15項 第1項第15項	第1項第16項 第1項第16項 第1項第16項	第1項第17項 第1項第17項 第1項第17項	第1項第18項 第1項第18項 第1項第18項	第1項第19項 第1項第19項 第1項第19項	第1項第20項 第1項第20項 第1項第20項	第1項第21項 第1項第21項 第1項第21項	
本機關	3307025900A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40	1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附註: 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 並由主管機關彙整, 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彙報保訓會。

2. 本表統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 如年度中途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 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 「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 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 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 「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 (1) 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無其他特殊情形, 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 填「是」者, B2至B6請填「0」。

5.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 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免本欄免填。

7.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 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8.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